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曾郡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郡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。參其立法意旨，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，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就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，以期責罰相當。乃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除應遵守上開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，經法院分

別判決如附表所示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爰衡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次數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又受刑人雖於卷附之陳述意見調查表上，陳明因為另有案件審理中，請求於該他案確定後，再共同定應執行刑云云。惟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基此本件於檢察官未聲請就受刑人該他案聲請定應執行刑前，本院自無從主動就他案一起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聲請書所附受刑人曾郡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編號3、4上「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」欄，漏載「第25號」，茲補充更正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歐慧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